

案例1 用自带车辆送快递,油费该谁负责?

“五一”劳动节前夕,广东高院公布了一宗劳动关系典型案例。该案判决结果表明:快递小哥自带车辆的油费未约定的由公司负担。

2005年10月,岑某自带车辆担任某快递公司的二程接驳员。快递公司因岑某未按要求更换车辆而解除劳动合同。2017年12月,岑某认为劳动报酬被恶意拖欠申请劳动仲裁后提起诉讼,要求快递公司支付工资差额2.7万元、经济补偿10.3万元并请求某快递公司负担2.5万元车辆油费。

广州中院审理认为,快递公司基于运输安全考虑,对运输车辆使用年限有特殊要求,岑某未按要求更换车辆在存在过错。快递公司长期未足额

支付工资也存在过错,双方虽对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说法不一,但可视为双方均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快递公司应支付岑某工资差额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并负担岑某自带车辆工作所产生的2.5万元油费支出。

案例2 司机与快递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吗?

龙某于2015年3月25日起到某快递公司工作,从事长途货运司机工作,其驾驶的的车辆为快递公司所有,龙某的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快递公司的股东按月通过银行转账向龙某支付款项,转账备注为路油费、拖车费、劳务费、路费、维修费、事故住院费、年审路油费、事故垫支费、工资、罚款、安全奖、班车费等。快递公司向龙某发放工卡,标注有“某某快递”“广东”“龙某”“职务:司机”等字样。

后来,龙某提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快递公司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向其支付工资、退还保证金、给付施救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快递公司则辩称双方为承包关系。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龙某与该快递公司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向龙某退还保证金、给付施救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快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快递公司、外卖公司等新业态行业与其雇佣人员的关系是否为劳动关系的问题,实践中存在争议,对此,应审查双方的关系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实质特征予以认定。依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查明,龙某接受快递公司的管理,按照快递公司的安排提供劳动,龙某提供的劳动是快递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根据龙某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快递公司的股东多次按月通过银行向龙某支付款项,转账备注为工资或劳务费,龙某驾驶的的车辆为快递公司所有,龙某出车前快递公司预先向龙某支付班车费、油费等费用,可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快递公司否认与龙某存在劳动关系,主张双方是承包关系,但没有提供承包合同、结算票据等予以佐证,故法院对此主张不予采纳。

广东多地法院陆续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涉及新业态用工法律问题——

外卖骑手与配送站点是劳动关系吗?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快递小哥自带车辆送货,油费该由谁报销?

司机与快递公司之间、外卖骑手与配送站点之间是劳动关系吗?……互联网新业态迅速崛起并成为“稳就业”的生力军,与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业态从业者有关的劳动争议也不断出现。“五一”前夕,广东多地法院陆续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其中不少涉及新业态从业者。

“对在互联网背景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是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圳法院一名法官表示。

劳动关系是否成立六大因素综合认定

专家说法

深圳市坪山区法院法官邱艳红在编写的案例中表示,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和发展,多形态、多形式的新型用工关系也迅速发展,“对在互联网背景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是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邱艳红表示,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应当根据主客观要件确定,即双方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是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或者监督,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业务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提供基本劳动条件,以及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因素综合进行认定。双方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应由仲裁机构或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双方之间关于法律关系的约定,如与双方之间的真实关系不一致,不影响法院的认定。



案例3 配送站管理公司变更,劳动关系就变了?

2017年开始,唐某作为东莞“饿了么”鸿福路站的骑手从事外卖配送服务,而嘉某公司、嘉某东莞分公司于2018年12月接手管理第三人某信息公司在鸿福路“饿了么”骑手的业务。2019年,唐某在配送过程中受伤,之后就唐某与谁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

东莞第一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唐某从事的外卖派送服务属于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内容,应当是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的主要用工领域;其次,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确认自2018年12月起开始管理“饿了么”鸿福路站点,包括唐某在内的骑手的工作任务是由该站点的系统来分配的;包括唐某在内的骑手在从事外卖配送过程中并不是以个人名义向用户配送外卖,骑手必须满足相应的健康、着装、上岗时间等制度要求,工作服、工作帽及配餐箱均有“饿了么”的标识;上述均证明唐某受“饿了么”鸿福路站点的管理;再次,根据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确认真实性的薪资账单显示,唐某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工资的代理商为嘉某公司,唐某工作性质为全职,嘉某公司及其

东莞分公司主张是因为唐某负责的配送区域属于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管理,故系统将其挂靠嘉某公司,但未提交证据,上述薪资账单可以证明唐某的工资由嘉某公司发放,符合一般劳动关系的特征;最后,嘉某公司为唐某投保了商业性质的雇主责任险。

法院据此判决确认唐某与第三人某信息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与嘉某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2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由嘉某公司及其东莞分公司承接唐某在第三人某信息公司的工作年限。

案例4 签订“劳务协议”还能认定劳动关系吗?

在深圳中院日前发布的案件中,原告上海某人力资源公司诉称:原告与美团网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基于美团网业务需要,原告聘用隆某等15名被告为美团网客户提供送餐服务,原告与被告签订《劳务服务协议》。被告自带交通工具,自行在美团系统平台注册账号,自行在美团平台接单,为美团网深圳坪山片区客户提供送餐服务。截至申请劳动仲裁前,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只存在劳务雇佣关系。

隆某等15名被告称,15人是公司全职员工,每天要接受公司的考勤打卡制度(每天至少在岗8小时,雨天或其他情况必须无条件接受延长在岗时长,否则会得到相应处罚),每月有坪山站站站长制定排班表,要在APP上进行请假申请或申诉等一系列管理约束,这些都证明双方属于正常的劳动关系。

深圳市坪山区法院一审、深圳中院二审均认定:原告上海某人力资源公司与隆某等15名被告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释案

原、被告双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被告提供的“劳务服务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当遵守原告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规程,按照原告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劳动,其报酬的计付标准、方式、时间等以原告或原告合作方的规则为准,被告亦应当参加原告安排的培训、学习。可见,原告的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被告,且原告对被告进行了实质性的管理,被告的工作内容是为与原告有合作关系的“美团网”提供送餐服务,故原告与被告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特征。

城乡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广东省基层群众性自治实践不断深化,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有了新的提升。记者从广东省民政厅获悉,目前,全省已建立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示范点3100多个,建立村民议事平台9900个。

统筹 林洁 彭启有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符颖
实习生 陈珂昕
通讯员 叶金鑫

广东建立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示范点超3100个 社区治理与服务交出广东方案

增城下围村 “民主商议 一事一议” 自治新模式成全国典型

深化议事协商建设 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涌现

记者了解到,为加强村(居)民议事协商平台建设,完善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机制,广东省投入财政资金9亿多元,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延伸到村(社区),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帮助开展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活动,充分激发村(居)民自治活力。

目前,全省已建立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示范点3100多个,建立村民议事平台9900个,并先后发布《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两个广东省地方标准,促进群众自治规范化、

标准化。城乡社区议事协商也取得积极成效,广东各地涌现出的社区治理案例更是得到广泛关注。深圳市罗湖区“活化赋权”社区治理法治化建设项目荣获“2014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广州市增城区下围村“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关于社区协商的典型。

此外,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盐西社区等68个社区还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大埔围村等村被评为全国首批农村幸福社区建设

示范单位……与此同时,全省还大力开展村(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明确内容、修订程序,推动监督落实。据悉,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稔田社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夏村、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龙津村、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白马村4个村(社区)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获评优秀范例。

一系列社区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涌现,带动了更多的城乡社区提升治理工作的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深圳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通讯员供图

筑牢基层政权堤坝 打出社区治理政策“组合拳”

社区虽小,却连着千家万户,是创新基层治理的基础平台。疫情以来,广东省民政部门切实发挥基层社会治理职能作用,指导社区落实预警、全面防控、应对返工潮等各项防控工作。全省2.6万个城乡社区的近30万社区工作者日夜值守于疫情联防联控一线,服务困难群众813万人次。事实上,广东省民政厅始终将城乡社区治理作为基层社会治理重中之重,着力构建以党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一核四社”工作

机制,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东省还出台《关于加强广东省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等相关政策措施,为社区治理提供政策支撑。据悉,省政府已修订《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扎实推进2021年村(居)委会换届筹备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村(居)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已在率先推动非户籍常住居民参与村(居)“两委”选举试点工作,深入应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两项省级地方标准。全省100%的村(社区)完成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任务,90%以上的村达到村务公开“五化”建设标准,成功颇丰。与此同时,省政府牵头制定《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部署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整治行动。目前,23项证明事项已被明确取消,全省26361个村(社区)办公经费、党建经费保障得到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待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提高,正逐步建立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和长效保障机制。

广州增城区下围村曾因村级关系紧张“闻名”。2014年初村级换届选举以来,下围村党支部探索和以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新模式,推行“民主商议、一事一议”的治理社变革,还权于民,“问题村”摇身变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014年初村级换届选举以来,在上级党委指导下,面对20年来的“乱账”,新上任的支部班子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达成了共识。作为村“两委”干部,只是村务财务的“组织者”和“保管员”,不是“老板”。对于村里大小事务,要让广大村民参与进来,共同商议,集体决策。由此,以规范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为核心,推行“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自治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在下围村拉开了序幕:建设一个庄严的议事大厅,形成一套民主的议事制度,打造一系列村务公开平台(政务公开栏、公众微信、村中广播),让村中事务在阳光下依法开展。2014年底,经过民主表决,下围村村民代表会议以67:2的投票结果,通过了无偿回收清水湖公园范围内的所有集体土地的议案。清水湖公园的建设为下围村休闲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支撑。不仅环湖的村民纷纷主动参与到“万家融合”项目中来,不少商家也开始瞄准清水湖公园的商机,租金收入逐年递增。2016年初,下围村还制定并向全村每户村民派发了一本“下围村集体土地固定资产名录”的小册子,让村民对村集体的“家底”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以便更好地参与到招商事务的民主商议中,也更好地监督村委会招商引资行为,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发展成绩也立竿见影,通过大力实施环境整治,建设了广场、公园、老人活动中心等一批设施,现在村内环境优美,干净整洁。如今,一事一议已成为下围村惯例。

文明有力量

南粤谱新章

A3

羊城晚报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卫轶 美编 温晓茸/校对 黄文波

数说

- 广东省100%的村(社区)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任务,90%以上的村达到村务公开“五化”建设标准。
- 省级财政投入9亿多元,实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站全覆盖,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一门”在基层全覆盖。
- 疫情期间,全省2.6万个城乡社区全部动员,近30万名城乡社区工作者坚守岗位,开通1803条社区服务热线,服务困难群众813万人次;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动员社会力量捐赠达29.7亿元。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微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介绍线上服务平台 通讯员供图